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子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子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子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
刑6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
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1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
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865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
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
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